

廣告系 91 級畢業審核標準（九十一年九月入學者適用）

本系畢業學分 128 學分

【一般生：修讀學程，畢業學分 128】

【轉學、轉系生：比照轉入年級學生之修讀規定】

傳播學院課程架構表

課程類別	說明	最低學分數
校級課程	一、 <u>校共同必修</u> ：包括國文 6 學分、外文 6 學分、歷史 4 學分、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4 學分等課。	20
	二、 <u>通識</u> ：依本校現行規定選修各項通識科目。	8
院級課程	一、 <u>院基礎課程</u> ：學生須自「人文及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及科技類」等三類基礎課程中，每類至少修習一個科目(總共需修滿至少 12 學分)。	12
	二、 <u>院共同必修</u> ：含下列六科，共 19 學分，分別是：大眾傳播概論(全學年，共 4 學分)、大眾傳播史(一學期，3 學分)、媒介寫作概論(一學期，3 學分)、視聽傳播(一學期，3 學分)、傳播理論(一學期，3 學分)、傳播研究方法(一學期，3 學分)。	19
	三、 <u>院共同選修</u> ：如傳播英文、現代文選、傳播法規等科目，可視當學期開課狀況自行選修。	自由選修
	四、 <u>工作坊</u> ：為無學分之短期訓練，旨在提供修習本院各項課程前所需之基本技能，如排版、繪圖、攝影、流動影像與聲音製作等。	無學分
系級專業學程	<p>本院三系共設有八個專業學程，傳院學生須自<u>所屬學系</u>中至少修畢一個學程所需學分。各學程之名稱及最低學分數分列如下：</p> <p><u>新聞系專屬學程</u>：(1) 新聞編採學程(最低需修滿 24 學分)；(2) 網路及多媒體學程(24 學分)；(3) 國際傳播學程(21 學分)；</p> <p><u>廣告系專屬學程</u>：(1) 公共關係學程(18 學分)；(2) 廣告企劃學程(24 學分)；(3) 跨媒體創作學程(24 學分)</p> <p><u>廣電系專屬學程</u>：(1) 新聞編採學程(與新聞系專屬學程相同，24 學分)；(2) 廣電節目設計與創作學程(20 學分)；(3) 電訊傳播與媒介管理學程(20 學分)。</p>	18 至 24 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自由選修	學生得依照個人興趣能力與人生目標，自行規劃選修。	無下限

A. 共同必修 (28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說明
校訂必修	國文 (004)	6	**需上下學期各修一門課程，子標題不能相同。
校訂必修	英文 (外文)	6	*子標題需相同。
校訂必修	大一歷史 (006)	4	*子標題需相同。
校訂必修	通識科目	8	*89 學年度起【以跨學系修讀】為原則，不計【廣告學系】老師所開之通識學分。 *『藝術與生活』等科目排除本系學生修讀。 【未來其他新開通識科目是否排除修讀，請務必參閱『通識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 『經典研讀』、『經典名著研讀』為實驗課程，不列入通識八學分計算，探計為畢業學分。 《上述規定，本系及雙主修學生一律適用》
校訂必修	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	4	*子標題不能相同。
校訂必修	體育	0	**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子標題不能相同。
<p>● 軍訓及體育【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 憲法類及通識類超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p> <p>● 全學年科目僅修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或上學期不及格而續修下學期及格者，承認及格學期之學分（輔系、雙主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本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者，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輔系學分【雙主修學分】。</p> <p>● 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即算)、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先修下學期、課程有先後修習順序未依序修習者（如日語一未修直接修日語二，同理類推）等違反學則規定者，學分成績皆不計。</p>			

B. 本院共同必修（最低 19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本院必修	大眾傳播概論	4
本院必修	大眾傳播史	3
本院必修	媒介寫作概論	3
本院必修	視聽傳播	3
本院必修	傳播理論	3
本院必修	傳播研究方法	3

C. 本院基礎課程（最低 12 學分）

學生須自「人文及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及科技類」等三類基礎課程中，每類至少修習一個科目（總共需修滿至少 12 學分）。開課科目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在每學年開始上課前公布周知。

類別	科目名稱	開 課 單 位		
		單學期課程 (第一學期開課)	單學期課程 (第二學期開課)	全學年課程
人文及藝術	哲學概論		傳院	哲學整開
	史學概/導/理論		傳院	
	藝術概論	傳院	傳院	
	理則學	傳院/哲學整開	哲學整開	哲學整開
社會科學	社會學	傳院	傳院	社會整開
	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	傳院	傳院	商院整開
	普通心理學/心理學	傳院/心理整開	傳院	心理整開
	政治學	傳院	傳院	
	法學緒論		傳院	
	國際關係	傳院/外交整開	外交整開	
	管理學	企管整開		
自然及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	資科整開		
	科技概論	商院整開		
	科技人文與環保	商院整開		
	網際網路概論與應用		資科整開	
	電腦概論及應用		資科整開	
	醫學基礎概論	校通識		
	自然科學概論	傳院	教育系/遠距通識	
	生命科學概論		傳院	

D. 專業學程（18-24 學分），依各學程規定

本系學生須在本系三個專業學程中至少修畢一個學程所需學分，各學程之科目表及特殊選課規定如下：

一、公關學程科目規劃表（最低 18 學分）

模組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期別
基磐模組	公共關係概論	必	3	二上
	公共報導與公關寫作	選	3	二下
核心模組	公共關係與公眾管理	選	3	三上
	企業公關	選	3	三上
	社會行銷	選	3	三下
	政治公關	選	3	四上
	公關理論專題	選	3	四上
	公關研究專題	選	3	四下
整合模組	公關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公關與整合行銷傳播	選	3	四下
	專業實習	選	1	四上

特殊選課規定：

1. 修讀本學程者至少須修畢 18 學分。
2. 除必修 3 學分外，其他 15 學分得於本學程或「廣告企劃學程」之「整合行銷模組」中修讀（應修學分從該模組規定），合計至少修畢 18 學分。
3. 「公共關係概論」擋修本學程其他科目。

二、廣告企劃學程課程表（最低 24 學分）

模組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期別
	廣告學	必	3	二上
企劃基磐 模 組	行銷原理	選	3	二上
	消費行為	選	3	二下
	廣告應用統計與廣告效果評估	選	3	三下
整合行銷 模 組	整合行銷傳播	選	3	三上
	公關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直效行銷	選	3	四上
	社會行銷	選	3	四下
廣告企劃 模 組	廣告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上
	創意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上
	媒體策略與企劃	選	3	三下
	專題研究	選	3	四上

特殊選課規定：修讀本學程者至少須修畢 24 學分，應修科目學分如上表。

三、跨媒體創作學程（最低 24 學分）

模組名稱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期別
整合性課程	畢業製作專題	必	3	四上
	平面複合媒材	選	3	二下
	跨媒體構成	選	3	三下
藝術理論與賞析 領域 四選一	現代藝術欣賞	群	3	二下
	藝術概論	群	3	一下
	視覺與文化理論	群	3	三上
	視覺表現發展史專題	群	3	三下
靜態影像表現 模組	基礎靜態攝影	選	3	一上
	進階靜態攝影專題	選	3	二上
文字表現 模組	基礎創意寫作	選	3	一下
	進階創意寫作	選	3	二上
	劇本寫作	選	3	三上
應用設計 模組	印刷媒介設計	選	3	三上
	廣告設計	選	3	三下
	色彩應用	選	3	一下
繪畫表現 模組	繪畫創作	選	3	一下
	基礎繪畫	選	3	一上
數位藝術 模組	向量繪畫創作	選	3	二下
	3-D 電腦繪圖	選	3	三上
聲音表現 模組	音樂概論	選	3	二上
	音響學	選	3	三下
	廣播製作	選	3	二上
流動影像表現 模組	進階電視製作	選	3	三上/下
	電影概論	選	3	二下
	電視製作	選	3	二上
表演藝術 模組	表演學	選	3	二下
	戲劇概論	選	3	二上

特殊選課規定：選修本學程者至少須修讀 24 學分，包括：

- 一、整合性課程之「畢業製作專題」3 學分；
- 二、藝術理論與賞析領域至少選修一科，3 學分；
- 三、至少須在本學程八個模組中另外選修 18 學分。

聯絡資料

系 別	承辦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備 註
廣告系 承辦人	莊淑雲	67122	adnccu@nccu.edu.tw	
註冊組 承辦人	楊淑華	63289	young@nccu.edu.tw	